

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

用人單位	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職 務	約聘人員（專員職務代理人）
名 額	1 名
上網期間	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歷畢業。 (2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研究及工作經驗。 2. 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富服務熱忱、積極學習態度且溝通協調能力良好，可獨立執行或參與團隊系統維運工作。 4.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消防或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 (2) 具公文、專案計畫寫作能力或相關工作經驗。 (3) 具資(通)訊專長或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。 (4) 熟悉 illustrator、Photo Shop、Auto cad 優先考量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指揮中心相關業務。 2. 各種災害(難)搶救之通報及聯繫事項。 3. 民眾報案之受理及處理事項。 4. 輪值作業資料之整理、檢討、分析、保管及報告之提報事項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3 樓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職務係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代理人，工作期間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時。錄取人員報到後每月按 280 薪點支給報酬（薪點折合率為 124.7 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等費用），聘用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 2. 報名人員請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個人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興趣、日夜間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)，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(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)逕寄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黃小姐收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約聘職務代理人職務」。聯絡電話：(02)8196-6512，傳真：(02)8911-4271。 3. 有意願應徵人員請上消防署網站-最新消息填具「應徵人員簡歷空白表」後回傳 cindy171171@nfa.gov.tw。經書面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，至多擇優 5 名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 4. 本次徵才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時間 3 個月。